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4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相 對 人 郭依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